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0001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期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30天	0.75%
	30天≤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75%
	Y≥30天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9）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00676

网址：www.noah-fund.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18）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9）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估值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6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征茂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征茂平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征茂平先生为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银江股份（30002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银江股份（300020）自2013年7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3-01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643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8,218,5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61,212,880.21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6月21日。

综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5.5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072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分别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0.05元/股）=5.57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00×5.62÷5.57=8,072万股（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3-03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注销子公司概述

2001 年07 月23 日，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在甘肃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该公司近年来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公司的存续只会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无法产生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决定注销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尽快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期间的相关工作，并于清算结束后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等注销事宜。

2、万豪投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3553

成立日期：2001 年07 月23 日

注册资本：3,090 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36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以上不含中介服务），科技开发。

3、万豪投资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22.8959万元，负债总额0.7815万元，所有者权益1922.1144万元。

4、注销万豪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万豪投资近年来未进行实际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注销万豪投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万豪投资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于2013 年7月11 日接到参股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通知，兰州银行拟于2013 年面向社会法人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定向募集股本金（不接受自然人入股）。兰州银行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此次增发股份现有股东将优先进行认购，现有股东认购数量少于此次拟发行数量时，其他社会法人可进行认购。

此次定向发行股数不超过 10亿股，每股发行价格2.52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以满足新资本监管标准，提高该行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改行二类行及上市申报要求，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31亿元，总资产1112.08 亿元，总负债1061.31 亿元，每股净资产 2.18元/股，贷款不良率为0.68%，拨备覆盖率269.28%，资本充足率为12.0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14%，2013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5.97 亿元。

截至2013 年6月30 日，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该行注册资本的 1.07 %，按持股比例可认购该行股份为1072.52万股（2500万股233096.3621万股*100000万股=1072.52 万股），认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02.75万元（1072.52 万股*2.52 元 =2702.75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认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中公司可认购的股份1072.52万股，认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02.75万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额以兰州银行最终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3-03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震未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时间2013年7月22日07时45分在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漳县交界发生6.6级地震（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位于震区以外。经公司自查，本次地震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钢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斌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斌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7-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平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斌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斌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7-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24日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26）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胡天彤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的通知，蔡永太先生于2012年4月13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7,040,000股（原质押16,000,000股，经转增股本后为27,040,000股）已到期解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蔡永太先生共持有公司流通股份46,810,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450,000股，占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1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2,0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变更为612,000,000股。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200万元”；

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2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1,920,000股增至343,840,000股。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2013年7月19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6499，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玖拾贰万元”变更为“叁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

围海控股于2013年7月19日解除了2012年5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400,000股（原质押协议中质押股份为24,000,000股，后经两次转增变更为68,400,000股）。

同日，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后，围海控股重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